

合同编号: YLC-2024-010

衡水市园林中心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衡水市园林中心(2024年)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A包

采购方(甲方): 衡水市园林中心



服务方(乙方): 衡水顺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4日

采购方：衡水市园林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衡水顺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采购项目编号 HSZFCG2024G32302 A 包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约定相关事项如下：

一、衡水市园林中心（2024 年）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A 包预算 24.5 万元。项目包含衡水市园林中心洒水车、栏板货车、小型清扫车、电动观光车的维修保养服务及高空作业车维修服务。

二、A 包中标所有配件价格及工费折扣率为 65%。

注：如采购人采购明细外的服务，经采购人询价后，按平均价格为最终定价，服务单价为采购人最终定价×折扣率结算。

三、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

产品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修理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并有使用期限，期限内由于质量和技术安装问题造成配件损坏的，汽修厂应免费更换和维修。对大修发动机的车辆，必须有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或 3 万公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汽修厂应免费排除故障、更换零件。

四、服务时间

1、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五、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式：费用=配件单价（工费）×折扣率×数量

2、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六、售后服务

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择优实施。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配件质量标准及维修技术标准，对乙方所提供的配件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等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维修，甲方不予结算此次维修费用。

3、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后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给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4、不能够保证 7*24 小时快速到达故障车辆地点，进行维修、免费救援或因自身原因不能接受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修理厂进行协调解决，并按要求到达故障点迅速排除故障。

5、在维修过程中同一个部件在短时间内反复维修超过 3 次(含 3 次)的，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或未经甲方同意将维修工作再行委托给其它修理厂的责令修理厂说明情况并坚决杜绝。

6、若当天车辆无法修理完成，需将维修车辆留在修理厂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修理厂将送车人员送回单位。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配件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车辆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向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24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刘国泽

2024年5月24日